高雄市113學年度第1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工作項目 | 預定日期 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員 | 備 註 |
| 1 | 113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說明會 | 113.09.02(一) | 教育局身障鑑定中心 | 教育局特教科鑑定安置組業務承辦人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| 113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，請學校依公文辦理。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提供下載。 |
| 2 | 受理申請人申請報名 | 113.09.02(一)至113.09.13(五) | 送件學校 | 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|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申請人溝通，以利準備應附資料。 |
| 3 |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| 113.09.02(一)至113.09.20(五) | 送件學校 | 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| 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。2.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，系統於9月20日下午5時關閉，若「共同必附資料」未齊全將予以退件。 |
| 4 |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| 113.9.26(四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鑑定安置組業務承辦人初評人員 | 1.學習障礙類2.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 |
| 5 | 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| 113.9.26(四)至113.10.25(五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收件人員初評人員各校資料補件業務承辦人 | 1.請各校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審查建議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，請於留言板聯繫初評人員。2.10月25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，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為初評研判依據。 |
| 6 | 初評審議增能工作坊 | 113.10.8(二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專家學者 |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1份初評報告，並於現場進行初評審查簡報，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。 |
| 7 | 初評審議複審工作坊 | 113.10.24(四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專家學者 |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討論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工作項目 | 預定日期 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員 | 備 註 |
| 8 | 鑑定安置初評會議 | 113.10.29(二)至113.11.4(一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鑑輔委員收件人員初評人員 | 鑑定安置初步評估會議後，呈現「已初審」狀態，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。 |
| 9 | 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| 113.11.08(五)至113.11.11(一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| 1.請學校務必於11月11日下午5時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；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。2.請務必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下載初評結果通知書後，申請人簽名確認。 |
| 10 | 資料複查暨補正 | 113.11.12(二)至113.11.21(四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收件人員初評人員各校資料補正業務承辦人 |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，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文通知。 |
| 11 |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| 113.11.22(五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鑑定安置組業務承辦人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| 1.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。2.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申請人會議時間，申請人得決定列席與否。3.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應簽署出席複審會議委託書後，由熟悉個案的學校教師出席會議，並繳交委託書。 |
| 12 | 鑑輔委員審查 | 113.11.22(五)至113.11.26(二) | 身障鑑定中心 | 鑑輔委員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工作項目 | 預定日期 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員 | 備 註 |
| 13 | 鑑定安置複審會議 | 113.11.27(三)至113.12.3(二) | 教育局身障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|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申請人 |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複審會議時程表」提前2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。 |
| 14 | 各校接收鑑定安置結果/開放列印鑑定證明 | 113.12.16(一) | 送件學校 | 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| 1.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證明」。2.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申請人，請學校於提報時，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正確性，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。3.申請人對安置結果有疑義，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(以郵戳為憑)次日起30日內(含假日)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 |
| 15 |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| 113.12.16(一)前 | 身障鑑定中心 | 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| 1.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組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2.檢核綜合職能科、餐飲服務科、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。 |

上述「高雄市113學年度第1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set.spec.kh.edu.tw>)。